**危险化学品采购、存放、使用、处置**

**管理制度**

**一、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所有危险化学品需进行申请登记，填写“新疆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由实验室所在单位审核，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保卫处审批。其中管制类的危险化学品统一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向公安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购买许可证。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的场所使用资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除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外的其他类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场所的认定。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

**二、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配备专职消防人员、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

 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实验室及走廊等不得囤积危险化学品，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实验大楼周围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对于特别的危险性化合物，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实验室内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管理。实验室内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其中1人必须是教师）、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参照剧毒化学品管理。

**三、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实验记录。在实验中，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双人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记录，其他化学品允许按包装规格一次性登记。

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管制类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

涉及有毒、有害、有气味化合物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中进行，并配备必要的活性炭吸收或光催化分解系统。

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四、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按《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固、液废弃物，定点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化学固、液废弃物。